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9 次，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5 年 1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对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24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广州索菲亚家具制品有限公司向 Establishments Sogal Fabrication 供应五金配件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向杭州宁丽销售定制衣柜及其配套定制家具产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易福诺向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采购板材的议案 10. 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已退休或即将退休的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4.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批准公司向银行申请集团资金余额管理服务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5年4月2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5年6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5年7月1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5年8月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10月2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延展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IDG宏流1期基金相应份额的议案 5.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2015年11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15年12月3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有关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了保证，未发现有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上述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当时现行《章程》以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财务体现完善、制度健全；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不一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对外投资主要有：对武汉舒适易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参股、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 IDG 宏流 1 期基金相应份额、使用自有资金设立投资公司、与上海明匠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以及对中山市极点三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同时还向控股子公司司米厨柜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投资项目决策的程序符合公司当时现行《章程》以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年度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较多，监事会未来会重点关注相关项目的进展。

除上述事宜，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其他需披露但未披露的重大收购、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公司有内幕交易的行为，以及公司有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与股东

关联公司的交易情况的披露、关联交易定价的政策等都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所有关联交易采取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未有发生损害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知情人登记工作，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和披露等环节的知情人名单。经过自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股权激励情况

2013年度公司实施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是否在公司股权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性，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动等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2015年度，监事会对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成就、对退休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处理方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5年公司还实施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除关联监事王玉娟女士，其余监事对员工实施计划方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忠

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本页无正文，是《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王 玉 娟

二〇一六年 月 日